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

抗 告 人 沈憶婷

代 理 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
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
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
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
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
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之父母不願提供戶籍及財稅等資
料，並非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關係文件或報告，原裁
定扣除抗告人扶養母親費用5,000元，已有違誤。且抗告人
從事居家保姆，月領3萬元，個人必要支出為15,000元，扶
養未成年子女7,000元及扶養母親5,000元，僅剩3,000元，

01 需至少16年才能清償完畢，加計利息更久，顯有不能清償之
02 情況。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3月15日具狀向
05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4月2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06 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號卷宗查閱無訛，並有調
07 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81頁），足見抗告人
08 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09 (二)抗告人稱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從事居家保母之收入銳
10 減，其所得扣除支出之餘額，不足清償協商時還款方案，因
11 而毀諾等語。經查，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6日與債權銀行
12 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立協商，約定自108年5月10日起，每
13 月繳款3,425元，分120期，年利率4%，履約27期後毀諾等
14 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繳款資料可佐（消債更卷第11
15 5至143頁），足認抗告人成立協商方案後毀諾。又查，抗告
16 人於110、111、112年度之年收入各約5,000元、5,000元及1
17 2,000元（本院卷第71、73、107頁），扣除當年度台灣省最
18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至17,076元計算，均不足支付
19 每月協商方案之數額3,425元，屬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
20 應清償之金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8項、第7
21 5條第2項規定，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
22 難，應得聲請更生。

23 (三)抗告人主張從事居家保母，月領3萬元等語，經審酌其於107
24 年8月後已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消債更卷第102頁），且申
25 報之薪資尚屬合理，暫以3萬元作為更生期間之收入。又抗
26 告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5,0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
27 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
28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抗告人主張扶養未成
29 年子女7,000元、母親扶養費5,000元等語，因抗告人之母在
30 樹春企業社工作，於112年度領取薪資共316,800元，有勞工
31 保險投保資料及稅務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

5、53頁），則抗告人之母每月有固定收入26,400元，無受扶養之必要，應扣除此部分之費用，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5,00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000元，每月尚餘8,000元（計算式：3萬元-15,000元-7,000元）可供清償。又抗告人名下保單已失效，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04年出廠），經參考二手機車網頁約價值3萬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消債更卷第103、105、191至199、215頁；本院卷第59至61頁），經命債權人陳報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575,397元（消債更卷第145、155、159、169、175、203頁），扣除上開機車價值後，抗告人之無擔保債務為545,397元（計算式：575,397元-3萬元），依其收支情形，僅須約5.6年即可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575,397元÷8,000元）÷12月=5.6】，則抗告人現為33歲，正值青壯年，有專業能力及穩定收入，依其清償能力及債務金額，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亦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更為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

法官 黃倩玲

法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謝儀潔